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持續關連交易：

- (1)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2)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及
(3)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及

**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5頁。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目 錄

頁 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32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章程修訂	53
附錄二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139
附錄三 — 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修訂	175
附錄四 —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修訂	21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224
臨時股東會通告	23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技術進出口」	指	安徽省技術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約47.9%權益，其中海螺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55%權益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水泥助磨劑(類型1)	指	一種水泥外加劑，每三單位的外加劑可應用於10,000單位的水泥生產中，以增強其易磨性，從而提升其質量
水泥助磨劑(類型2)	指	一種水泥外加劑，每一單位的外加劑可應用於1,000單位的水泥生產中，以增強其易磨性，從而提升其質量
「本公司」	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0)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釋 義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
「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銷售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安徽海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36.47%股權
「海螺創業」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

釋 義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 產品」	指	海螺水泥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規定的混凝土及 其他特定外加劑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 認繳或記作實繳，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為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 限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 臨時股東會
「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 協議」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 日訂立的產品出口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持續 關連交易」一節「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
「出口服務」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根據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 出口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 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江先生、陳結渺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實體或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本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釋 義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指	海螺水泥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產品出口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新框架協議」	指	指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各為「新框架協議」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5頁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產品轉售」	指	通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公司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金額」	指	安徽技術進出口就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轉售應付的結算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不得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官方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均按人民幣0.90906元=1.00港元進行。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12月5日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執行董事

陳烽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柏林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安徽省蕪湖市

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

(除託管區域外)

通江大道南側150米

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非執行董事

丁鋒先生(董事長)

馮方波先生(副董事長)

趙洪義先生(副董事長)

金峰先生

范海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

陳結淼先生

許煦女士

曾祥飛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2)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及
(3)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及
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I. 序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新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同日有關撤銷監事會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1) 新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 (2)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3) 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 (4) 建議修訂章程的進一步詳情；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
- (6) 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的進一步詳情；及
- (7)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進一步詳情。

II. 新框架協議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及上述公告其中所披露，(1)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訂立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期限自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本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產品出口訂立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上述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於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相關項目成功招標後，相關訂約方同意訂立新框架協議以重續期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螺水泥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供應水泥外加劑訂立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螺水泥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購買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產品出口訂立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海螺水泥；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可按招標文件所述價格採購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其數量及質量由海螺水泥根據其生產實際需要釐定。

向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銷售產品將根據海螺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採購訂單，根據彼等各自對產品的實際需求、採購時間表及其他指定安排進行。採購訂單應載列有關採購產品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價格、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以及其他安排。

年度上限： 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期內不得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

付款條件： 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在收到本公司各批次產品發票後兩個月內進行結算付款。

2.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海螺水泥；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條款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提供的產品及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可不時向本集團採購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特定外加劑（「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其數量由海螺水泥根據其對其產品的實際需求釐定。

本集團將根據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各自的混凝土生產實際需要、採購時間表及其他指定安排，就銷售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訂立個別分包合同。

個別分包合同須載列有關採購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的具體條款及安排，包括產品類型、最終價格、生產及交付時間表、包裝及其他安排。

個別分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別分包合同項下的總合同金額不得超過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於期內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

付款條件：
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應在收到本公司各批次產品發票後兩個月內進行結算付款。

董事會函件

3.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安徽技術進出口

期限：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售產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海外客戶的實際產品需求、產品規格、產品結算價格及其他特定安排，就本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及其各自的過程中間體及原材料(「產品」))的出口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及／或服務分包合同。

安徽技術進出口將提供的服務：安徽技術進出口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產品提供出口服務，主要包括出口代理服務、報關及清關、結算服務及安排產品出口的運輸服務(如需)(「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根據其各自的進出口實際需要與安徽技術進出口就進出口服務銷售訂立個別分包合同。

個別分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應與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於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的相關期間內，將予銷售產品的個別分包合同項下的年度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安徽技術進出口亦同意向本集團轉介其及／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擁有的任何出口銷售商機。

於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的相關期間內，出口服務的個別分包合同項下的相關服務費總額預期不會超過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付款條件：

(a) 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個別出口銷售合同，以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就出口至海外終端客戶的產品向本集團支付合同金額。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本集團將進一步與(i)終端客戶就產品銷售及(ii)安徽技術進出口及／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就其出口服務訂立個別合同。

終端客戶將就銷售產品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支付銷售合同金額；及本集團將向安徽技術進出口支付出口服務費(將自銷售合同金額中扣除或抵銷)。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1.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2.8%，歷史交易金額在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範圍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i) 合共約人民幣641.1百萬元，以滿足海螺水泥集團於招標文件所示二零二六年不同地區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總需求約200,000噸，以及本集團對產品類型的估計；以及招標文件針對不同產品類型及不同地區所報的相關單價；
- (ii) 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以滿足我們在烏茲別克斯坦設立的生產廠房(預期將覆蓋其中包括烏茲別克斯坦的塔什干、安集延及卡爾希地區)的需求；
- (iii) 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以滿足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投產的印尼生產廠房(預期將覆蓋其中包括印尼北蘇拉威西、南加裡曼丹及西巴布亞地區)的需求；
- (iv) 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作為低於10%的緩衝，以滿足海螺水泥集團對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意外需求；

董事會函件

- (b) 海螺水泥集團採購的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的歷史數量(約186,000噸水泥外加劑產品)及價格以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水泥助磨劑(類型1)及水泥助磨劑(類型2)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表明實際需求大致符合歷史指示需求；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重續或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2.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99.3%，歷史交易金額在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範圍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以滿足海螺水泥就甄選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產品供應商而發出的公開招標文件所示的需求，本公司據此獲選為供應商，按以下各項計算

董事會函件

- (i) 將根據下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的不同類型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預期單價(主要採用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月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平均單價進行計算)；
 - (ii) 根據上述公開招標文件所示海螺水泥集團二零二六年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生產計劃，預計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採購總量(120,000噸混凝土外加劑產品)；
- (b) 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以符合預期於二零二六年投產的海螺水泥集團混凝土攪拌站可能產生的額外需求；及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其他外加劑產品；
- (c) 約人民幣8.1百萬元作為低於10%的緩衝，以滿足海螺水泥集團對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意外需求；
- (d) 海螺水泥集團採購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歷史數量(約53,600噸混凝土外加劑產品及2,000噸其他外加劑產品)及海螺水泥集團就採購該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59.6百萬元)，表明實際需求與歷史指示需求大體一致；及
- (e) 假設根據海螺水泥集團二零二六年的生產計劃及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建築項目的需求。

經計及上述評估，董事會認為各新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及釐定相關年度上限的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至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或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重續或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3.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有關產品銷售的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約為73.8%，且歷史交易金額在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出口服務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5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4,000元)，遠低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產品銷售有關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安徽技術進出口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提供的出口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低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i) 產品轉售

(a) 銷售予安徽技術進出口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預計二零二五年全年合共最多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以及出口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付款及結算條款，將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政策釐定；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計劃擴大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覆蓋範圍，並擴展至銷售外加劑產品及其過程中間體的海外市場，包括歐洲、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及東南亞、中東及南美的其他國家，其中
- 合共約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覆蓋現有最終海外客戶，考慮到就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轉售產品的最終海外客戶而言，二零二六年的估計產品轉售金額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產品轉售的最終海外客戶，二零二六年的估計產品轉售金額介乎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18百萬元；對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開始產品轉售的最終海外客戶，二零二六年的估計產品轉售金額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5百萬元(涵蓋法國、瑞士、烏茲別克斯坦、台灣、土耳其及沙特阿拉伯等)；
 - 合共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覆蓋新最終海外客戶(覆蓋印尼及中東)。估計新最終海外客戶預期於向本集團及／安徽技術進出口採購的首年採購的產品相對較少。因此，本公司估計二零二六年向各新最終海外客戶的相關交易金額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
- (c) 假定(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可能影響建築項目需求的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的所在地；及(ii)本集團潛在海外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採購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ii)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本集團提供的專家服務費預計合共少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低於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金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安徽技術進出口就提供出口服務收取的估計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約人民幣158,000元)；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本集團的擴張計劃及與海外市場的潛在終端客戶的討論以及預期專家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元，通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向海外終端客戶出口的產品的估計數量；及(c)假定(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潛在海外客戶的所在地；及(ii)潛在海外客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其採購計劃對產品的預期需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1條至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將於任何年度上限超出，或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重續或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與出口服務有關的交易與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銷售性質不同，並匯總在一起。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出口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亦遠低於3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a)條應獲部分豁免。有關出口服務的資料僅出於完整性及股東信息目的而在此披露。

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多種外加劑產品。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有著良好及持續的業務關係，多年來海螺水泥集團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海螺水泥榮登《福布斯》全球2000強企業榜單及《財富中國》中國500強企業榜單。經過多年的合作，本集團與海螺水泥集團對各自的業務運營有了深入的了解。基於穩定及緊密的關係，本集團熟悉海螺水泥集團的具體要求及預期交付成果。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本集團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會函件

安徽技術進出口公司成立於一九八五年，現有員工400多人。其為中國持牌及經驗豐富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如水泥外加劑和混凝土外加劑)的順利完成流程，並將產品交付至終端客戶提供及時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本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就向安徽技術進出口銷售產品而言，條款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相若，且倘就所售產品提供信貸條款，考慮到與本集團的長期關聯方關係，安徽技術進出口的信譽較其他公司高，從而降低本集團最終銷售至海外市場的產品的信貸風險。就出口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時與獨立第三方比較產品銷售及出口服務的條款，倘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條款略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者，則本集團可酌情選擇其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

董事(不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彼等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各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丁鋒先生(海螺集團副總經理、總經濟師及副總會計師、海螺科創的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金峰先生(海螺科創的副總經理、董事及若干其他海螺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被視為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董事於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1.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本公司於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定價政策、通過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得出的公平市價，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經計及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本集團於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海螺水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水泥外加劑採購進行公開招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參與相關公開招標。

本公司參與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關採購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的公告所披露，合共三名供應商(其中一名為本公司，另外兩名為獨立第三方)參與相關公開招標。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對標書進行評級。技術評估包括對投標人的經營成果、5項合同履約可信度、項目管理能力、信用狀況、綜合實力及售後服務等方面評級；商業評估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從最低到最高排名。根據基於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的綜合評級結果，本公司已獲選為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商之一。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內部控制

根據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向海螺水泥集團銷售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定價須符合相關招標結果的價格。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2.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混凝土外加劑採購進行公開招標，以接納合資格供應商。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參與相關公開招標，並獲選為供應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認可供應商之一，海螺水泥與本公司就供應相關產品簽訂了新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框架協議，該協議規定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及磋商等交易方式進一步釐定。交易方式將由海螺水泥集團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自行決定。

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以考慮海螺水泥集團的招標標準及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相關產品的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價格後的招標結果為準。海螺水泥集團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向至少三家提供同類外加劑產品的潛在供應商(包括海螺材料科技及獨立第三方)進行公開招標或邀請投標。預計標書將根據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進行評級。技術評估將包括對投標人的經營成果、履約信譽、項目管理能力、信用狀況、綜合實力、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評級；商業評估將包括對產品報價的評級，從最低到最高排名。中標人應在技術評估及商業評估的基礎上取得最高或最好的綜合評級結果。新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分包合同項下的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參考招標結果釐定。

詢價和談判請求：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參考公平市價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所需質量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會函件

在簽訂與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定價政策，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產品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結果將取決於海螺水泥集團進行的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或詢價及磋商過程而定。因此，出售予海螺水泥集團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價格範圍一般根據以下公式每月確定一次：不同類型聚羧酸母液的成本加上輔助材料的成本，乘以特定所需配方下的所需數量，加上預期毛利率。

本公司對不同產品的定價採用相同的管理政策。本集團已成立定價管理委員會，由銷售部、財務部及採購部負責人組成，負責相關產品的銷售。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下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定價超出上述常規或定期價格範圍(低於或高於價格範圍)，應經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即使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下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定價超出價格範圍，定價管理委員會仍將進一步將價格與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價格進行比較，以評估是否公平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內部控制

本公司亦採取招標管理及合同執行政策鼓勵提交標書，每份標書須由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編製並提交予本公司銷售部門主管。

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3.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a) 產品轉售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轉售產品支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本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之間的公平交易談判確定，考慮出口產品的銷售合同金額、定價政策、公平市價以及按公平基準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進出口商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單價。

中間產品(醇胺產品、聚醚單體及混凝土外加劑聚羧酸母液)的價格範圍由各附屬公司在考慮市場價格(參考商品信息服務提供商的報價、生產成本、不同規格的變化及預期毛利率)後，每週制定，每週一報本公司銷售部主管批准執行。水泥外加劑產品及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銷售定價將按類似基準按月釐定，並於每月首日實施。

內部控制

上述常規或定期超出價格範圍(低於或高於價格範圍)的定價應經定價管理委員會批准。

從事相關銷售的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部門負責人將負責監控銷售是否遵守所設定的價格，並每月向本公司銷售主管匯報。

(b) 安徽技術進出口提供的出口服務

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根據公平交易原則確定，參考在類似條件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的定價和條款。有關服務費的優惠應不低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在類似條件下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在簽訂與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任何交易之前，為自身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考慮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服務訂立的定價和條款，並對現行市場狀況和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經計及市場上普遍採納的上述定價機制，並已考慮市價及已採納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本公司向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董事會認為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政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海螺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海螺水泥集團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商品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海螺集團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最終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其他單一股東或股東集團持有海螺水泥30%或以上權益，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股東持有海螺創業30%或以上權益。

有關安徽技術進出口的資料

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其由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約55%)持有約47.9%。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安徽順安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左兵分別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17.37%、17.27%、16.77%及0.63%權益；及(ii)安徽順安德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徽順安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安徽順安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的管理合作夥伴分別為莊斌兵、刁嶸及孫宏慶。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餘下45%由安徽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省財政廳分別持有39.71%及5.29%。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的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本公司約36.47%的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國有企業)實益擁有51%及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的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及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的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約47.9%的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及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中的最高者預期均超過5%，且無豁免，故上述三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因素，嘉林資本認為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撤銷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及若干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優化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董事會決議撤銷監事

董事會函件

會，並對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相應修訂。

章程建議修訂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監事會及監事職位。《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對章程中涉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

建議修訂(1)章程；(2)「股東會議事規則」；(3)「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4)「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與上市規則相抵觸，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細則並無任何異常。

建議修訂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

I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鴻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1至235頁。

擬由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按照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的指示，盡快填寫並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各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合共211,470,000股股份(包括198,4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47%)中擁有權益的海螺科創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江先生、陳結渺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建議。

VII.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2至33頁所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提出的建議，以及本通函第34至52頁所載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及金峰先生)認為，各新框架協議乃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各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基於本函件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iii)建議修訂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iv)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其他資料。

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 (2)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及
- (3)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及用語與通函所界定或採納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該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同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34至5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兩者均提供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詳情。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新框架協議為按一般商務條款及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以及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新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及獨立股東就新框架協議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及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i)與海螺水泥訂立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六財年」）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水泥外加劑（「水泥外加劑交易」）；(ii)與海螺水泥訂立新海螺水泥

嘉林資本函件

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及(iii)就二零二六財年的產品出口（「出口交易」，連同水泥外加劑交易以及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統稱「交易」）與安徽技術進出口訂立的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而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李江先生、陳結淼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新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的任何關係或權益，或任何其他可被合理地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此外，除就目前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嘉林資本概無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新框架協議訂立未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準及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建議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海螺水泥、安徽技術進出口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訂立新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中的任何內容都不應被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自有來源準確地摘錄，雖然吾等並無義務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有關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新框架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為一家生產及銷售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相關上游原材料的精細化工材料供應商。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財年」)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財年」) (經審核)	同比變動 %
收入	1,081,301	1,103,390	(2.00)	2,384,149	2,395,471	(0.47)
—水泥外加劑及過程						
中間體	550,864	618,373	(10.92)	1,256,135	1,427,725	(12.02)
—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						
中間體	527,719	482,760	9.31	1,124,194	962,520	16.80
—其他	2,718	2,257	20.43	3,820	5,226	(26.90)
毛利	212,729	209,112	1.73	459,680	459,122	0.12
年/期內利潤	61,038	60,184	1.42	147,884	143,934	2.74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三財年相對穩定。相較於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的收入減少(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下游產品定價)，大部分被 貴集團來自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的收入增加所抵銷(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度報

告，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努力開發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的客戶，導致市場份額擴大)。由於 貴集團收入相對穩定，且 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約19.17%略微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9.28%，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二三財年略微增加。由於 貴集團毛利、其他淨收益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部分被分銷成本及研發成本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利潤較二零二三財年亦略微增加。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略微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水泥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收入減少(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主要由於原材料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影響下游產品價格)，但部分被 貴集團混凝土外加劑及過程中間體收入增加(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主要由於積極拓展混凝土外加劑相關業務)所抵銷。儘管 貴集團的收入略微減少，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毛利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略微增加。經參考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該增加主要由於(a) 貴集團提供更大比例的毛利較高的差異化產品；及(b) 貴集團加強相應的成本控制措施，優化材料採購的時間安排，受益於部分原材料採購價格的降低。由於 貴集團毛利、其他淨收益增加及研發成本減少(部分被行政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利潤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亦略微增加。

有關海螺水泥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海螺水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海螺科創100%股權，而海螺科創持有 貴公司約36.47%股權，因此，海螺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海螺集團由安徽省政府國

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及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6))最終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海螺集團持有海螺水泥約36.4%股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安徽技術進出口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安徽技術進出口為一家在中國獲得許可的進出口公司，在提供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約55%股權，而安徽國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技術進出口約47.9%股權。因此，安徽技術進出口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 貴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需求， 貴集團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混凝土外加劑及其他外加劑產品以創造穩定收入對 貴集團有利。
- (ii) 安徽技術進出口成立於一九八五年，擁有逾400名僱員。其為中國許可及經驗豐富的進出口公司，具備提供具規模的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的豐富經驗。其可確保 貴集團產品順利清關流程，向終端客戶提供及時的 貴集團產品交付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需求，進而滿足日常業務及行政日程。 貴集團因而將受益於組織有序、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出口銷售及服務，這有助於提升市場競爭力，並有利於進軍海外市場的計劃。

經董事確認， 貴集團根據交易出售的產品為 貴集團日常營運中出售的現有產品。該等交易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海螺水泥集團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此外，吾等注意到：

- (i) 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指出， 貴集團將加快海外市場戰略佈局，深耕印尼及中東，提前佈局東南亞市場，完善亞太銷售網絡，持續開展海外貿易活動，大力開拓北非、南美等新興國際市場，有效釋放國內產能；及
- (ii) 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指出，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財年起確認來自亞洲(中國除外)的收入，其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的收入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43倍，顯示上述發展策略的實施。

出口交易符合 貴集團加快海外市場戰略佈局的戰略，與在提供規模化一般進出口相關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的安徽技術進出口進行出口交易將促進 貴集團在該方面的發展。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水泥外加劑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水泥外加劑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海螺水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貴集團將供應，而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水泥外加劑產品。

期限：

二零二六財年

定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

- (i) 貴公司於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經參考定價政策、通過對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得出的公平市價，以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定價及條款，並經計及所涉及的成本、生產 貴集團於招標中所報水泥外加劑產品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及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的數量而釐定。
- (ii) 貴公司參與了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的招標(「**水泥外加劑招標**」)。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乃根據招標結果及按公平基準釐定。

吾等注意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每種產品類型及不同目的地)(「**合同價格**」)。出於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了一份價格表(「**I3P價格表**」)，該價格表記錄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應水泥外加劑產品的單價。通過將合同價格與整個I3P價格表所列價格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合同價格高於或與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相當。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自 貴公司取得有關水泥外加劑招標的相關文件及合同價格的相應內部定價記錄。吾等並無注意到上述文件中的任何內容令吾等認為釐定合同價格並無遵守適用定價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合同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水泥外加劑交易的上述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水泥外加劑交易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524.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2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水泥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金額達到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3%。

二零二六財年水泥外加劑交易的年度上限(「水泥外加劑上限」)為人民幣700.0百萬元，乃根據董事會函件「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因素及假設釐定。

為了評估水泥外加劑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了水泥外加劑上限的計算。吾等自計算中注意到：

- (i) 水泥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641.1百萬元用於供應水泥外加劑招標所需的水泥外加劑產品(據此， 貴公司獲選為供應商，並於其後訂立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乃根據(a)水泥外加劑招標所需的水泥外加劑產品數量(即約200,000噸)；(b) 貴集團對產品類型的估計(基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水泥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銷售模式)；及(c)相關合同價格計算。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a)相關水泥外加劑招標文件，其中載明上述水泥外加劑產品需求數量；及(b)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水泥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銷售記錄，顯示支持 貴集團對產品類型估計的歷史銷售模式。吾等亦注意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所載的合同價格。

吾等認為，水泥外加劑招標下的水泥外加劑產品需求量、歷史銷售模式及相關合同價格構成計算上述水泥外加劑上限所滿足的交易金額的合理基礎。

- (ii) 除水泥外加劑招標所需的水泥外加劑產品數量外， 貴公司亦預期於海外市場(包括烏茲別克斯坦及印尼)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額外數量的水泥外加劑產品。
- (iii) 水泥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用於供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開始生產的烏茲別克斯坦的水泥外加劑產品。出於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上述交易對手方的金額明細，其總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表明交易對手方的相關需求。
- (iv) 水泥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用於供應印尼的水泥外加劑產品，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財年初在印尼投產。出於吾等的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上述交易對手方的金額明細，其總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表明交易對手方的相關需求。
- (v) 水泥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用於滿足海螺水泥集團對水泥外加劑產品的意外需求(「**水泥外加劑上限緩衝**」)。水泥外加劑上限緩衝佔水泥外加劑上限的約3%。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水泥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金額達到其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3%(表明 貴公司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高估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適當的水泥外加劑上限緩衝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水泥外加劑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水泥外加劑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也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其並不代表將產生的收入預測來自水泥外加劑交易。因此，吾等對水泥外加劑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水泥外加劑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二零二六財年水泥外加劑交易及水泥外加劑上限的定價，吾等認為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水泥外加劑交易的條款(包括水泥外加劑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3.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貴公司與海螺水泥

標的事項： 根據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供應，而海螺水泥集團將採購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

期限： 二零二六財年

定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及磋商等交易方式釐定。有關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及磋商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定價及內部監控」一節。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清單，並自上述清單中隨機選擇了三筆交易。由於(i)樣本乃隨機選取；(ii)樣本的數量(即三個)避免了用於分析的孤立證據；及(iii)上述回顧期間(即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涵蓋 貴公司上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角度看，樣本充分，且該等樣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對於每項選定交易，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選定交易的發票，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

的發票(就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銷售的相同產品)。吾等自上述文件中注意到， 貴集團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得了上述抽樣交易的相應內部定價記錄，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認為在釐定樣本的銷售價格時概無遵守適用定價條款。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抽樣交易的價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59.6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金額達到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9%。

二零二六財年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年度上限(「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上限」)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乃根據董事會函件「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因素及假設釐定。

為了評估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了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計算結果。吾等自計算中注意到：

- (i)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用於供應海螺水泥進行的招標(「混凝土外加劑招標」)(貴公司獲選為供應商)項下所需的混凝土外加劑產品(即120,000噸)，有關金額乃根據(a)混凝土外加劑招標項下所需的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數量；及(b)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平均單價計算。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a)相關混凝土外加劑招標文件，當中列明上述混凝土外加劑產品需求數量；及(b)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銷售記錄，顯示上述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平均單價。

吾等認為水泥外加劑招標所需的混凝土外加劑產品數量及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外加劑產品的平均單價構成計算混凝土外加劑上限所滿足的上述交易金額的合理基礎。

- (ii)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用於(a)向海螺水泥集團預期於二零二六財年投產的混凝土攪拌站額外供應混凝土外加劑產品；及(b)向海螺水泥集團供應其他外加劑產品。計算下的該金額顯示交易對手方的可能需求。
- (iii) 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用於滿足海螺水泥集團對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產品的意外需求(「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緩衝」)。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緩衝佔水泥外加劑上限的約5%。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歷史金額達到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99%(表明 貴公司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高估交易金額)。因此，吾等認為適當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緩衝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它們並不代表收入預測將從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中產生。因此，我們對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二零二六財年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及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的定價，我們認為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交易的條款(包括混凝土及其他外加劑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公平合理。

4. 出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口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貴公司與安徽技術進出口

標的事項：根據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透過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其產品出口至海外，而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向 貴集團提供出口服務。

期限：二零二六財年

定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 (i) 安徽技術進出口將就轉售產品(「產品轉售」)支付的結算金額將根據 貴集團與安徽技術進出口經計及將出口產品的銷售合約金額、定價政策、公平市價及按公平基準按可比條件出售予其他進出口供應商的同類產品的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為產品提供出口服務(「出口服務」)的服務費將參考獨立第三方在可資比較條件下可獲得的現行市場費率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的定價及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服務費應不遜於安徽技術進出口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貴集團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費或公平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iii) 於訂立有關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任何交易前，為其已售產品採購出口服務的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銷售團隊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並就現行市況及慣例進行研究。因此，各類服務的單價應按公平基準及公平市價釐定。

出於對產品轉售的盡職調查目的，我們從該公司獲得了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出口交易清單(「出口交易清單」)，並從上述清單中隨機選擇了三項交易。由於(i)樣本乃隨機選取；(ii)樣本的數量(即三個)避免了用於分析的孤立證據；及(iii)上述回顧期間(即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涵蓋 貴公司上市(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角度看，樣本充分，且該等樣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對於每項選定交易，公司向我們提供了選定交易的發票，以及與獨立第三方的可比交易的發票(就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期間銷售的相同產品)。我們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產品轉售的價格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自 貴公司獲得了上述抽樣交易的相應內部定價記錄。

誠如董事所告知，就出口服務收取的費用自需要出口服務的產品轉售的售價中扣除。因此，出口交易清單也反映了出口服務的費率。出於我們對出口服務的盡職調查目的，我們從 貴公司獲得了一份近期的費用查詢記錄，其中載列了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 貴公司查詢後提供的費率。我們注意到，出口交易清單所反映的出口服務費率不高於上述費用查詢記錄所載三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費率。

基於上述觀察，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釐定樣品交易銷售價格及就出口服務收取的費用並無遵守適用定價條款。吾等亦認為抽樣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出口服務收取的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出口交易的定價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產品轉售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產品轉售歷史金額達到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4%。於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出口服務的歷史費用少於3.0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8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年出口交易的年度上限(「出口上限」)為人民幣90.0百萬元，乃根據董事會函件「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所載的因素及假設釐定。

為評估出口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我們從該公司獲得了出口上限的計算。我們從計算中注意到：

- (i) 出口上限人民幣80.0百萬元用於向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產品轉售，其源自以下各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的產品轉售歷史金額，貴公司估計二零二五財年向各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產品轉售金額(合共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估計產品轉售金額**」)。

誠如董事所告知，與 貴集團／安徽技術進出口建立長期關係的最終海外客戶預期將採購更多產品。因此，基於(a)二零二五財年估計產品轉售金額；及(b)向最終海外客戶進行產品轉售的開始年份(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或二零二五年)，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六財年向現有最終海外客戶的產品轉售金額。

根據出口上限計算，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轉售產品的各最終海外客戶而言，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產品轉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開始轉售產品的各最終海外客戶而言，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產品轉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及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開始轉售產品的各最終海外客戶而言，二零二六財年的估計產品轉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

嘉林資本函件

經吾等與 貴公司就上述估計原則及基準進行討論後，吾等對估計的產品轉售金額並無懷疑。

於二零二六財年，向上述最終海外客戶進行產品轉售的估計金額合共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ii) 出口上限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向預期於二零二六財年與 貴集團及／或安徽技術進出口開展業務的新最終海外客戶進行產品轉售。該金額源自以下各項：

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新最終海外客戶於首年向 貴集團及／安徽技術進出口採購的產品數量相對較少。因此， 貴公司估計二零二六財年向各新最終海外客戶(合共15名新最終海外客戶)進行產品轉售的金額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1.3百萬元(按各最終海外客戶計算)。經吾等與 貴公司就上述估計原則及基準進行討論後，吾等對估計的產品轉售金額並無懷疑。

根據出口上限計算，於二零二六財年向上述新最終海外客戶進行產品轉售的估計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百萬元。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二零二五年首十個月產品轉售的歷史金額達到其二零二五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4%(表明 貴公司在確定現有年度上限時並未高估交易金額)，吾等認為出口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二零二六財年的出口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可能無效的假設進行估計，因此它們並不代表收入預測將從出口交易中產生。因此，我們對出口交易產生的實際收入與出口上限的對應程度不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述二零二六財年出口交易的定價及出口上限後，我們認為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口交易的條款(包括出口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交易的價值須受新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期間的相應年度上限限制；(ii)交易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相應年度上限。倘預計交易金額超過相應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鑑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我們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察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新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適用)

(2024年8月31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過)

(2025年[•]月[•]日經公司2025年第[•]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經營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公司黨組織	13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7
第一節	股東	17
第二節	股東會	24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28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提案與通知	31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3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第六章	董事會	43
第一節	董事	43
第二節	董事會	49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	61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2
第八章	監事會	66
第一節	監事	66
第二節	監事會	67
第八九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63
第九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67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67
第十一章	通知	68
第十二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70
第十三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72
第十三四章	章程修改	75
第十四五章	附則	7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律地位，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著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的原則，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如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符的內容，以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第二條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體發起人以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4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22年7月15日在蕪湖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200MA2RR2PE1N。公司承繼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的發起人。

第四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五條 公司於2024年4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4,974,0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中文名稱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七條 公司住所：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蕪湖市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郵政編碼：241000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其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和有關條例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 公司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接受政府和公眾監督。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發揮領導作用，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公司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以及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有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宗旨為：本著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致力於引領行業規範化、標準化發展，發揮科研優勢、市場優勢，力求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最大化。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水泥添加劑、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化工產品(以上項目除危化品)的銷售，新材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實業投資(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審批，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八條 公司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公司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H股之前註冊資本為43,492萬元人民幣，總股數為43,492萬股。H股發售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7,989.4萬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60,164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六七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1,560,000股。發起人為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各發起人認購股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及佔總股本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 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股	18,340	50.7246
2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 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0,480	28.9855
3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7,336	20.2899
合計			36,156	100.0000

第二十七八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57,989.4萬元。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44,974,000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7,989.4萬股，均為普通股公司的股份總數579,894,000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在上述H股發行及40,396,8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9,894,000股，由144,974,000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40,396,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394,523,2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在上述H股發行及40,396,8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1,640,000股，由166,720,000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40,396,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394,523,2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第二十八九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公司可從股東方有償拆借資金。若任一方股東向公司提供資金支持，其他各方須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資產向提供資金股東方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十九三十條 除下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或以任何形式對外作出保證等，但經公司股東會按照本章程審議通過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三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六七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七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九四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四十三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公司黨組織

第四十四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成立中國共產黨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應成立黨組織，隸屬公司黨委。

第四四五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合理配備公司黨委、紀委班子。公司黨委和紀委由黨員大會或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

第四五六條 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四十六七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及省委決策部署、國家及全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和年度計劃。
- (三) 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實施方案。
- (四) 公司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和執行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
- (六)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重大併購重組、產權置換轉讓和重大項目安排等事項。
- (七)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投資、國有資產交易、資產抵押、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八)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上市、融資等事項。
- (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十)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等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訂。
- (十一) 公司中層經營管理人員、技術研發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事項。
- (十二) 涉及公司人員傷亡、經濟糾紛、突發事件，以及其他影響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重大事件的處理和責任追究。
- (十三) 涉及職工考核獎勵、薪酬分配、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分流安置方案。
- (十四) 涉及環境保護、穩定就業、捐贈贊助等履行公司社會責任的重大事項。
- (十五) 重大科研開發及其關鍵性設備引進、重大招投標管理項目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安排。
- (十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會議事通過召開黨委會的方式，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四十九條 公司黨委的建設工作領導小組對公司黨建工作系統謀劃、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將黨建工作納入公司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制定年度黨建工作計劃，對公司黨的建設進行系統部署和安排。

第四十九五十條 黨的工作機構和黨務工作人員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公司設立黨務工作機構，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原則上按照不低於職工總數的1%配備。

第五十一條 落實黨建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納入企業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行使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嚴格用人標準，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嚴格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

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

第五十四條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第五四五條 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加強對公司黨委、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所轄範圍內的黨組織和黨員領

導幹部遵守黨章黨規黨紀、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檢查。落實「兩為主」要求，綜合運用「四種形態」嚴格監督執紀，聚焦主責主業加強隊伍建設。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六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內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七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有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五十九六十條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就任何於股東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前述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證券法》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規定。

第六十三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六四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款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四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五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七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八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六十九七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八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擬定及擬定方式作出決議；
- (九〇)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九一) 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九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九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九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會議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七十二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負責人的合同。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四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七十五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明確的其他地點。

第七十六七條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監管機構允許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召開，包括視頻、電話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十七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七八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

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十九條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三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四條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八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六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會議採用其他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非現場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需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九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及在股東會會議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九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九四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五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於在該授權書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六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七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八九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九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一條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主席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二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

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二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三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一百〇四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五六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六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七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八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

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回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回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關連關係股東的

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或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非現場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九二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三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進行罷免(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公司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前述人員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已有；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九三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四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三五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六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至少三位獨立董事(或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節關於董事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六)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十七)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十八)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以上，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一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權及《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一)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三)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五)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
- (六) 確保相關職能部門向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是足夠、有效的；
- (七)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八) 內部審計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表現；
- (九)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十) 公司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及
- (十一)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委員會主席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擔任。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權。

提名委員會主要在以下幾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一) 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
- (二) 篩選及提名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 (三) 確保董事和各委員會委員始終保持足以完成其職責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及
- (四) 確保董事會持續做好企業管治職責。

第一百四十七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權。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和政策、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公司經營與綜合管理情況為基礎，根據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分管工作職責及工作目標完成情況、個人履職及發展情況相結合進行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擬定其薪酬；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七十二條 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的獨立董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告知全體股東、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九六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連絡人及其聯繫方式；
- (八) 會議事由、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視同出席會議)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六四五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涉及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人士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五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或電子通信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六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與受托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簽署日期。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條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 (一) 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二) 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二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二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董事會秘書應由從事秘書、股權管理事務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
- (二) 董事會秘書應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職業操守，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和靈活的處事能力。
- (三)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三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董事會秘書1人，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1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八條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九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十)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十二) 根據董事會決定，對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和財務支出款項進行審批；
- (十三) 受董事長委託，代表公司對外洽談、業務處理，簽署合同和協議；
-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八四五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八五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建立健全重大決策評估、決策事項履職記錄、決策過錯認定等配套制度，細化各類經營投資責任清單，明確崗位職責和履職程序，不斷提高經營投資責任管理的規範化、科學化水平。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本章程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其中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對公司合規經營、依法管理及經理層依法治企等情況進行監督；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九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一百九十二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職工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的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第一百九十三二百〇九條 公司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加強安全保護和安全生產，並採取措施對職工進行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一百九十四二百一十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工會可指導、幫助職工同公司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或代表職工同公司簽訂集體勞動合同。

第一百九十五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為本企業工會提供活動條件，並按每月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2%撥交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按照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有關工會經費管理辦法使用。

第一百九十六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國其他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研究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九十九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會計核算採用借貸記帳方法，以人民幣為記帳本位幣。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制，自公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二百〇一一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財稅制度規定，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說明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和資產保值增值狀況，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〇二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〇三一十九條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利潤表；

(三) 利潤分配表；

(四) 現金流量表；

(五) 會計報表附註或財務情況說明書。

第二百〇四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一〇五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四) 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議。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的除外。

股份公司董事會結合現金流、生產經營和項目發展情況參照如下標準，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審批後執行。

- (一) 若股份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5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6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二) 若股份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50%—7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4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三) 若股份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0%，每年按照不高於可分配利潤的3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利潤分配按各股東實繳註冊資本形成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但經公司年度股東會會議決議通過的除外(即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〇六二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出資比例分配。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〇七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〇八二十四條 公司應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〇九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根據需要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一三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一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一十二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審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一十三二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一十四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一十五三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一十六三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七三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八三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九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二十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遞送方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達到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二十一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二十二三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二十三三十九條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十二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二百二十四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分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第二百二十五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設立登記。

第二百二十六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七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二十八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二十九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三十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各分立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二百三十一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三十二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也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資、僅有部分股東減資而其他股東不參與減資。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三十三四十九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如因彌補虧損原因進行減資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條前兩款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四五十條 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相關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五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三十六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二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經營期限屆滿，股東會未決定延續經營期限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八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因本章程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

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四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四十二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四十三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四十四六十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四十五六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三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四十六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八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四十九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五十六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五章 附則

第二百五十一六十七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本章程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稱的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五十二六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五十三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五十四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五十五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五十六七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七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45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7
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9
第五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13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9
第七章	附則.....	26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以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適用》(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出席或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各項規定，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會議。

第五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會議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八條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通過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須給予股東充分通知，並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同時應安排在股東會會議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十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確定。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九)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擬定及擬定方式作出決議；
- (十)審議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需由股東會通過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二)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會議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H股20% (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十三條 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單筆或累計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十五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均需事先取得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會會議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會議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超過5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第十六條 若某項關連交易的各項「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則該項關連交易可豁免公司股東會批准，而僅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即可：

- (一) 低於5%；或
- (二) 該交易的總金額(如為財務資助，則該等總金額包括支付給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1,000萬港元，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25%。

第十七條 若公司與附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且滿足下列條件的，可豁免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一) 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且
- (二)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第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負責人的合同。

第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不定期召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至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至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明確的其他地點。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監管機構允許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召開，包括視頻、電話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十四條 如公司擬促請股東委任公司指定的人或其他人為代表投票，或擬促請股東投票，則只可利用過往已公佈的並於引用時仍屬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的資料。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向股東施加壓力，令他們在股東會會議上投票或棄權；如公司促請股東投票，必須鼓勵股東諮詢其專業顧問。

第三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依據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向獨立董事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二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

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

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三十一條 對於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會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十二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和通知

第三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會議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股東會會議提案有需要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涉及事項的，提案內容應當完整，不能只列出變更的內容。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會議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列入「其他事項」但未明確具體內容的，不能視為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三十五條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公司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公司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給予意見，並在考慮過根據本條下(b)項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
- (b) 公司須委任一名為聯交所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不得有任何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以只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若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若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有關交易或安排中佔有重大利益，則不能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此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只須向股東按本條下(d)款所述的方式作出建議。
- (d) 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又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段須獲得公司股東批准的分拆上市建議而言，致股東的通函必須至少載有下列資料：
 - (i) (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

股東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在考慮過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及

- (ii) 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函件，內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或(如適用)只向股東)提出的建議，以及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給予意見。此函必須載列獨立財務顧問達成其意見的理由以及過程中所作的主要假設及考慮因素。
- (e) 本條所指的獨立股東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連絡人以外的任何股東；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則指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在內)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連絡人以外的任何股東。

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項表決。

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提出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董事長依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董事的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 (二) 在《公司章程》規定的非職工代表監事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由監事會主席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監事會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選舉表決；

(二三) 持有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的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和條件必須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將上述股東提出的候選人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四)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或監事的職責。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通過公司職工大會、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選舉產生。

第三十七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郵件、傳真、電子郵件、短信、公告以及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寄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短信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送出的，發出日期即視為送達日期，但應採取合理的方式確認送達對象是否收到。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發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

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連絡人的姓名及聯繫方式；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

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會議採用其他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非現場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四十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關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需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四十二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

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股東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簽署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會議。

股東會會議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同時還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便捷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之一參加股東會會議的，即視為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

股東會會議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會議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會議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四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行使表決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及在股東會會議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以及被代理股東之前述證件。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如無法定代表人的，則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及被代理的法定代表人之前述文件。

合夥企業股東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合夥企業股東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四十八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四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於在該授權書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第五十條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

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一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五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公司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

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提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提案說明。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審議。必要時，也可將相關議題一併討論。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主持人可根據實際情況，採取先報告、集中審議、集中表決的方式，也可對比較複雜的議題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及表決的方式。股東會會議應該給予每個議題予以合理的討論時間。

除主席或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會議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並非載於股東會會議的議程或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牽涉到主席或主持人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

第五十九條 在股東會會議上，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公司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公司應在會議通知中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第六十條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以下交易的股東會會議上回應問題，即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第六十一條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第六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六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會議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會會議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

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或任何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當回避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的範圍。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應當回避表決。

股東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回避表決。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會議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事項涉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或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七十四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6.12(1)、6.13、7.19(6)(a)、7.19(7)、7.19(8)、7.24(5)(a)、7.24(6)、7.24(7)、13.36(4)(a)、13.36(4)(b)、14.90(2)、14.91(1)、17.03C(1)及 17.04 條 規定而須放棄在股東會會議上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於股東會會議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但必須事先在有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權利或是表決反對的意願，但若公司在有關股東會日期之前得悉此等轉變，

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背後的理由通知股東。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股東會會議日期不足10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之前將會議押後(若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10個營業日後。

第七十五條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或13.73條規定而須以通過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皆可就該項決議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同一次股東會會議就選舉兩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為：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位股東有一張選票；該選票應當列出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擬選任的董事或監事人數，以及所有候選人的名單，並足以滿足累積投票制的功能。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以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對單個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

的整數倍，但其對所有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有效表決權總數。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或者監事)。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

第七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七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蹟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或關聯／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八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八十五條 公司須設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第八十六條 公司須於會議後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刊登公告，公佈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a)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

- (b) 表決方式；
- (c)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d)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e)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 (f)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g)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h) 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公司須委任其核數師、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公司並須在公告中說明那些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會議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公司須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說明董事在股東會會議的出席率。

第八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九十條 股東提出查閱或索取股東會會議記錄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九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會決議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會決議。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九十二條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九十三條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 未召開股東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 股東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七章 附則

第九十四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九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九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並應及時進行修訂。

第九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九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九十九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以下無正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董事	1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5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13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18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	21
第七章	附則	22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經營決策的常設機構，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遵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三條 公司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公司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經由董事會批准而後方可代表公司作出決定。

第四條 公司應確保董事能夠以有意義和有效的方式參與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內容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第五條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對公司的責任。

第二章 董事

第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七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和更換，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公司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八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條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進行罷免(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

第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十二條 新董事的委任程序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另公司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公司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第十三條 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此外亦應披露所涉及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以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應自行決定相隔多久作出一次披露。

第十四條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第十五條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第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直接或間

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前述人員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五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二十一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第二十二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二十三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二十四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或稱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公司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並應確保各董事能按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向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第二十八條 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第二十九條 董事長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第三十條 董事長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董事長應主要負責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情況下計及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長可將這項責任轉授指定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應負主要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第三十三條 董事長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第三十四條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三十五條 董事長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第三十六條 董事長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第三十七條 公司設至少三位獨立董事(或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規則關於董事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

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八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會會議，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是

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會會議，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第四十一條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達九年，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第四十二條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 (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二) 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十三條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的獨立董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告知全體股東、全體董事。

第四十四條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一)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二)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三)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四)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六)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十七)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十八)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方式行使上述職權，形成董事會決議後方可實施。

除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二)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三)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四)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五) 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第四十七條 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具體而言，有關內容應包括：

- (一)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 (三)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董事會亦應闡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四)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及
- (五)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已取得管理層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可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任何重要關注事項的詳情。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的審計報告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五十二條 除法律、法規、規章、《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單筆或累計交易(提供擔保、對外投資、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如本條約定的交易事項標準同時達到股東會決策權限標準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三條 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及對外擔保，均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如果對外投資或對外擔保事項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須由股東會審議標準的，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對外擔保事項，應當取得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對外擔保。

第五十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均需事先取得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但若某項關連交易的各項「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則該項關連交易可豁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

- (一) 低於0.1%；
- (二) 公司與純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1%；或
- (三) 該交易的總金額(如為財務資助，則該等總金額包括支付給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300萬港元，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

第五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二)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三)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八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

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六十條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以上，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一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六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權及《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主要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一)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三)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五)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

(六) 確保相關職能部門向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是足夠有效的；

(七)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八) 內部審計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表現；

(九)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十) 公司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及

第六十一條 (十一)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六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委員會主席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擔任。

第六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主要在以下幾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一) 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

(二) 篩選及提名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三) 確保董事和各委員會委員始終保持足以完成其職責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及；

第六十三條 (四) 確保董事會持續做好企業管治職責。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權。

第六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六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和政策、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決議。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行使根據董事會批准並生效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界定的職權。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公司經營與綜合管理情況為基礎，根據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分管工作職責及工作目標完成情況、個人履職及發展情況相結合進行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六十七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擬定其薪酬；

-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七十二條 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

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董事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第七十四條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要恰當履行董事職責，他們在所有情況下皆不能單靠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有時董事還需自行作進一步查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的資料，應該按需要再作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應有自行接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第七十五條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資料的形式及內容應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事項作出知情有根據的決定。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公司必須盡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第七十六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事機構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七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八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連絡人及其聯繫方式；
- (八) 會議事由、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如預期在某次會議上決定宣派、建議或支付股息，或將於會上通過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有關溢利或虧損的公告，公司必須在進行該會議的至少足七個營業日之前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發出公告。

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董事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視同出席會議)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四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的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或蓋章及日期。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五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不得委託或代理非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非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三) 每名董事只能接受一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八十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重複)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或電子通信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除非在授權委託書中已明確，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九十條第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事機構、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的與會代表解釋有關情況。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九條 公司職能部門有義務向董事會決策提供信息和資料。提供信息和資料的職能部門及有關人員應對來自於公司內部且可客觀描述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對於來自公司外部的信息和資料的可靠性，應在進行評估後，才可提供給董事會作決策參考，並向董事會說明。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九十二條第九十條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表決或通訊表決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二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涉及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人士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第九十四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 (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自律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若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皆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與董事會

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惟以下情況例外：

- (1) (a) 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借出款項給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在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b)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公司或其他公司(由公司發起成立或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連絡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4)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連絡人僅因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九十八條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事項做出決議，但註冊會計師尚未出具正式審計報告的，會議首先應當根據註冊會計師提供的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做出決議，待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審計報告後，再就相關事項做出決議。

第九十九條第九十七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並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個工作日將表決結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一百條第九十八條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〇一條第九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
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檢查決議的實施情
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一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
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
會會議。

第一百〇四條第一百〇二條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
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
會會議。在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透過電
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的董事可計算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
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
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
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保存

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
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

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五條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一百〇八條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百〇七條 與會董事本人或其委託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法律、法規及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前」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執行，並應及時進行修訂。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以下無正文)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安徽海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關連交易管理暫行辦法》《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司經理層負責組織實施關連交易工作，公司各職能部門按照其職能分工落實對關連交易的各項管理。董事會、股東會負責根據規定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審議批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督促經理層合規實施關連交易。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室(以下簡稱「董秘室」)負責根據相關規定，建立完善公司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制度，指導、督促、檢查各職能部門規範關連交易管理，負責組織將關連交易的議案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批。

第四條 公司財務部主要負責對關連交易業務合同的審核、會簽、用印等環節進行日常監控，並對關連交易結算支付環節進行把關，確保款項支付嚴格按照合同執行。

第五條 公司各專業管理部門根據其職責範圍及公司要求負責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包括合同的簽訂與執行；負責對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等進行初步審核，並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研討審議。

第二章 關連人及關連交易認定

第六條 公司關連人包括關連法人和關連自然人。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定義皆需參考《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第七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為公司的關連法人和關連自然人：

(一) 有權在該公司股東會上形式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的投票人士；

(二) 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三)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任何的人士；

~~(四)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四)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

~~(五)~~ 上述三款所述人士的連絡人(定義詳見本條第(八)項)；

~~(六)~~ 關連附屬公司，即(1)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2)上述第(1)項中所述的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七)~~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六七) 關連人士連絡人是指：若關連人士為自然人，其連絡人包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稱為「受托人」)；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佔合營企業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合營企業的任何合營夥伴；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姐妹或繼兄弟姐妹(各稱「家屬」)；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若關連人士為公司，則其連絡人包括：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以該公司為受益人(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公司、其相關連公司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企業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佔合營企業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合營企業的任何合營夥伴。

第八條 根據上述關連人的定義，董秘室根據公司目前實際情況收集和匯總各業務部門的關連交易監控資料，並按季度編製關連交易運行情況簡報，及時向公司管理

層和董事會匯報公司關連交易的進展情況，同時根據需要向各單位反饋其關連交易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和應採取的整改措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擬定及維繫更新關連法人名單，關連法人名單上所列的各相關單位有義務將新投資的子公司相關信息告知董秘室，以便董秘室做好名單的更新工作。

公司相關業務部室或子公司擬與相關方發生交易，但不確定其是否為關連人士時，可向董秘室諮詢。

第九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是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各類關連交易，即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售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或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做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或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發行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三章 關連人報備

第十條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任何12個月內擔任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10%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關連附屬公司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連絡人，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確認公司關連人名單，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 關連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按時按照《上市規則》處理關連交易(如按時發佈相關公告及尋求發行人獨立股東的批准)。

第十三條 關連公司必須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在年報內披露於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詳情(包括根據往年簽訂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一) 交易日期；
- (二) 關連交易各方以及彼此之間關連關係的描述；
- (三)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四) 總代價及條款；
- (五)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
- (六) 如屬持續關連交易：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55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及公司董事會就其核數師是否已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56條所述之事宜作出確認的聲明。

若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任何按其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所述的關連人士交易的資料，則必須具體闡述該交易是否屬於本章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有否遵守本章的規定。

第十四條 公司應當逐層揭示關連人與公司之間的關連關係，說明：

- (一) 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 (二) 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全稱、組織機構代碼(如有)；
(三) 控制方或投資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資方總股本比例等。

第四章 關連交易披露及決策程序

第十五條 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會會議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香港聯交所可豁免召開股東會會議規定，而改為接納股東以書面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股東指庫存股份持有人以外的股東)：假如上市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會議以批准該項交易，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有關交易的表決權；及有關交易取得(合共)持有超過5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或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批准。若上市發行人向任何股東私下披露內幕消息以求取得書面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確保該名股東知道，其不得在有關資料公開前買賣相關證券。

第十六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均需事先取得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但若某項關連交易的各項「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則該項關連交易可豁免公司股東會批准，而僅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即可：

- (一) 低於5%；或
(二) 該交易的總金額(如為財務資助，則該等總金額包括支付給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1,000萬港元，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25%。

第十七條 若某項關連交易的各項「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則該項關連交易可豁免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

- (一) 低於0.1%；
- (二) 公司與純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1%；或
- (三) 該交易的總金額(如為財務資助，則該等總金額包括支付給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的任何金錢利益)低於300萬港元，且各項百分比率低於5%。

第十八條 若公司與附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交易，且滿足下列條件的，可豁免公司股東會批准：

- (一) 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且
- (二)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公司及整體股東利益。

第十九條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二十條 所有公司相關業務部室或子公司聯繫方於擬定進行任何交易時應通知財務部，財務部應核對關連人士清單以確定是否關連人士交易，如該交易有可能被認定為關連人士交易時，應通知公司秘書部董秘室，以確定是否需要披露及／或需要股東會批准，若是，董秘室公司秘書需統籌安排相關合規事項的流程，包括但不限於統籌協議定稿、根據要求安排公告、通函等的草擬及公佈、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或

及它專業機構及召開或統籌董事會董事局(包括委員會，如需)及／或股東會的批准等。如有疑問及協助，董秘室公司秘書需及時諮詢公司聘用的外部專業公司秘書及／或法律顧問。

第二十一條 於交易談判前，董秘室公司秘書應與律師(如需要)及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討論關連交易的細節，並確定是否需要通知聯交所作披露及經獨立股東同意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書或其他《上市規則》的要求(如適用)。

第二十二條 一旦交易獲得批准後，董秘室公司秘書將其通知經辦人，進行簽訂有關關連交易的協議。

第二十三條 關連交易合同有效期內，因生產經營或不可抗力的變化導致必須終止或修改有關連交易協議或合同時，有關當事人可終止協議或修改補充協議內容。補充、修訂協議視具體情況實時生效或再經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確認後生效。

第二十四條 公司進行下列關連交易的，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關連交易金額：

- (一) 與同一關連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連人進行的交易標的類別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連人，包括與該關連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以及由同一關連自然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已經按照累計計算原則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該關連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上述所稱公司關連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與公司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影響其獨立商業判斷的董事。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上述所稱公司關連股東，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五)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連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六) 中國證監會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五章 關連交易定價及審批

第二十七條 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當中列出需付款項的計算基準及反映一般商務條款。協議的期限必須固定並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除非特別情況下因為交易的性質而需要有較長的合約期。在該等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解釋為何協議需要有較長的期限，並確認協議的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關連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八條 公司需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現行相關指引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9章¹⁾)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擬定定價政策。

¹ 現行相關指引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9章(持續關連交易)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3.9_Continuing_Connected_Transactions.pdf

第二十九條 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抽查或監督抽查相關項下交易是否符合原定的定價政策，並在財年完結後的兩個月內提交經簽字確認的關連交易明細表予審核委員會。

第三十條 該等合同／協議需經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覆核、董事會批准。獲批准後，每當發生該項已獲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數據及文件必須送交財務部作登記，並交予董秘室公司秘書覆核以確保該項關連交易未有超出獲批上限。

第三十一條 在公司配合核數師出具公司審計報告及公司撰寫年報的過程中以及向審核委員會呈遞公司的全年業績公告前，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同時呈遞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報告，報告過去一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有超越年度上限。

第三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三十三條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每半年根據公司中期報告及年終報告的財務報表計算資產比率、代價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及股本比率。該計算之結果形成相關百分比率計算表，發放董事、管理層及財務部要員。

第三十四條 如有相關的交易，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亦需不定期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計算表，監察該等交易是否需要披露。

第三十五條 簽署重大合約前，需經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或合規顧問，及其他相關的專業人士覆核是否屬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人士的交易。

第三十六條 需要披露的交易及披露內容需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批准。所有的公告及通函，如有需要，由律師審閱及／或合規顧問，最後由董事會作最終審批，並授權公司秘書董秘室處理及於香港聯交所網頁及公司網頁上公佈。所有在過程當中的文件，如重大合同、可行性報告及盡職審查報告及其他相關文件；及相關的電郵往來必須由公司秘書董秘室保存。

第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識別關連交易的披露過程中有疑問，可尋求律師、外聘公司秘書團隊及／或合規顧問的意見。

第三十八條 公司必須每年委聘其核數師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須致函公司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一) 並未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二) 若交易涉及由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三)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四) 超逾上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公司擬披露的關連交易屬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辦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可能導致其違反國家有關保密的法律法規或嚴重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豁免按本辦法披露或者履行相關義務。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關連人士利用關聯／關連交易行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行為。公司獨立董事會至少應每季度查閱一次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關連人士之間的資金往來情況，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關連人士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的情況，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修訂和解釋，如有修訂，修訂後的辦法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本辦法未盡事宜，根據國家法律、法規，證監會有關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以下無正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已發行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海螺科創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海螺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已發行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安徽投資集團」〕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蕪湖海創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蕪湖海創」〕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海螺創業」〕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98,470,000 (L)	50.31	34.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13,000,000 (L)	7.01	2.24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湖北鑫統領」〕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明金龍先生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李楊女士 ⁽⁴⁾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已發行類別		
			所持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¹⁾
馮莉女士 ⁽⁵⁾	配偶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臨沂海宏」〕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實益擁有人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韓麗利女士 ⁽⁷⁾	配偶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配偶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蕪湖阿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675,000 (L)	9.53	3.05
深圳高燈計算機科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0,351,000 (L)	10.98	3.51
安徽盛昌化工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3,342,000 (L)	12.59	4.0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7,543,000 (L)	9.46	3.0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5,703,000 (L)	8.47	2.71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和185,370,800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海螺科創由海螺集團全資擁有，而海螺集團由安徽投資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蕪湖海創分別擁有51%及49%。安徽投資集團由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蕪湖海創由海螺創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6))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螺集團、安徽投資集團、蕪湖海創及海螺創業被視為於海螺科創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明金龍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及明金龍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楊女士為馮方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楊女士被視為於馮方波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馮莉女士為明金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莉女士被視為於明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軍先生分別擁有88%及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韓麗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趙洪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麗利女士被視為於趙洪義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職務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已發行類別		
				所持	股份的 百分比(%) ⁽¹⁾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¹⁾
				概約持股	概約持股	
馮方波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96,101,600 (L)	24.36	16.5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趙洪義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64,661,600 (L)	16.39	11.1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H股	8,698,400 (L)	4.69	1.5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9,894,000股，其中包括394,523,200股內資股和185,370,800股H股。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湖北鑫統領由馮方波先生持有60%，而明金龍先生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方波先生被視為於湖北鑫統領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臨沂海宏由趙洪義先生持有88%，而陳軍先生持有1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洪義先生被視為於臨沂海宏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上市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其中包含專家聲明，並以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chmst.com)：

- (a) 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
- (b) 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及
- (c) 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蕪湖市通江大道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 (b)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孫華東先生及李亮賢先生。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11. 語言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0)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鳩江區福州路8號B棟206會議室就以下目的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落實事宜；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與本決議案相關的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公司印章)，並執行新海螺水泥水泥外加劑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事宜；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落實事宜；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與本決議案相關的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公司印章)，並執行新海螺水泥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事宜；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落實事宜；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90.0百萬元；並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任何一位董事簽署與本決議案相關的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公司印章)，並執行新出口銷售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事宜；及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即時撤銷本公司監事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 (b)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一，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新章程，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章程，並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或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 (c)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二，及一般及無條件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或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 (d)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及一般及無條件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並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或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e) 謹此修訂本公司現有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附錄四，及一般及無條件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關連交易管理辦法，並立即生效，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或任何董事或聯席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丁鋒

中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為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會務常設連絡人

聯繫地址 :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連絡人 : 孫華東

聯繫電話 : (86)18158816618

聯繫電郵 : hlkjgf_conch@163.com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執行董事陳烽先生及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方波先生、趙洪義先生、金峰先生及范海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江先生、陳結森先生、許煦女士及曾祥飛女士。